

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(第139章)第3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, 附屬法例L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2(指明費用)

附表2, 第1A項——

廢除

“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”

代以

“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(包括該兩日)”。

《2020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
B3018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9月22日

註釋

《2019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)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,附屬法例L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,訂明凡有人持有牌照,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(領有牌照者)飼養禽畜,而該牌照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寬免期內續期,該人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,將有關寬免期延長一年(即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)。